## 关于新华区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及

## 幼儿园教师提交笔试加分材料的公告

按照《2024年平顶山市新华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公告》笔试加分有关规定，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请于2024年7月8日（上午9:00-11：30，下午15：00-17:00），到平顶山市新华区教育体育局（光明路与启蒙路交叉口东200米）三楼会议室提交《平顶山市新华区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笔试加分申请表》(见附件）、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及招聘公告中加分政策要求的相关证书证件、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各1份。

逾期未提交相关材料的，不得享受加分政策。

提供虚假材料、伪造加分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应聘资格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

附件:

平顶山市新华区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及

幼儿园教师笔试加分申请表

准考证号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报考科目 |  |
| 加分项目 |  |
| 服务单位 |  | 服务地点 |  |
| 服务时间 |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 |
| 证明人 |  | 单位、职务及电话 |  |
| 本 人承 诺 | 本申请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，所提交的证件材料真实有效，若有虚假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审 核意 见 |  年 月 日 |

注意：本表一式一份，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资格。